

美國大學對新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案的六個問題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於周三宣布的新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案(the new Title IX regulations)明列了各校該如何處理性行為不當(sexual misconduct)案例之準則。這些新的修正法將於8月14日生效。然而許多大學已對這長達2000頁的新修正條例提出問題。本文採訪了10所學校的行政人員與教育法專家，整理出6個主要問題。

問題一：新的聽審與交叉詢問(cross-examination)制度要求會如何影響大學？聽審與交叉詢問制度一直以來都被質疑會使性侵害受害者不願繼續追訴、或降低舉報這些案件的機率。行政人員也表示他們擔心交叉詢問制度會有利於有錢可聘請律師的加害學生。多數學生對這些案件偏好非正式的處理方法，這些方式在過程中不包含調查、聽審、或嚴重處罰。新的修正案中允許使用這些方式，而大學應該保證學生們完全了解這些非正式與正式流程的不同及利弊。另一方面，資源有限而無法進行聽審的某些大學使用單一調查員(single-investigator)系統。但在新的修正案中，單一調查員模式是不被允許的。

問題二：狹義性騷擾(narrower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是什麼意思？教育法中明確定義性騷擾為「非常嚴重、侵犯性、客觀上具有攻擊性，且會損及個人平等受教權」，代表各大學必須正視且處理性騷擾或侵害案件。

問題三：各大學該如何繼續實施強制性報告(mandatory-reporting)政策？許多大學要求他們的教師或員工向校方教育法第九條辦公室報告所知的性行為不當案例。新的修正案中不再指定教職員工為強制報告員。某些教授表示他們其實對於必須向辦公室強制報告有壓力，認為自己洩漏了學生隱私。儘管新的修正案中不再要求這麼做，強制報告仍是多數大學遵行的風氣之一：「我們還是得訓練我們的教職員工。」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Chattanooga)教育法第九條辦公室諮商員表示。

問題四：當海外留學中發生性行為不當案件該怎麼辦？新的修正案規定校方只對發生在美國境內之案件有處理責任。紐澤西大學

(College of New Jersey)助理學生事務長 Jordan Draper 對此表示憂慮。她認為將學生送出國卻不保障與境內學生同等權益，將對學生造成極大損害。

問題五：當學生與職員在校外時，校方該如何與學生傳達新修正案內容？美國平等與多元協會處長 Richard Baker 表示，當校內法案需要修正時，應提供學校社群溝通與提供建議的管道。然而在此疫情中，該如何向學生解釋何種行為將被新修正案定義為性行為不當、該如何訓練教職員生處理相關案件，這都將是挑戰。

問題六：在疫情間，各校該如何在這三個月內大修各校政策？在當前疫情中，多數學校已面臨財政困難，尤其是私人小校。他們該向外尋求諮商員嗎？或者該為此聘請新的員工？學生二千人的群內馬西大學(音譯，Gwynedd Mercy University)教育法第九條辦公室協商員 Robert Wood 表示，他們學校多數人都已經身兼三至四職。更別提政策修正需要經過層層審理，直到校長與校務董事會層面。某些人批評這條修正案本身已經限制他方透過法律訴訟來停止執行，除非法院以禁令方式延遲執行。教育法專員表示他們得在 8 月 14 號前確認是否有相關辦法，而這會相當困難。

撰稿人/譯稿人：Sarah Brown / Pei-Jung Li

資料來源：2020 年 5 月 6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6 Questions Colleges Are Asking About the New Title IX Regulations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6-Questions-Colleges-](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6-Questions-Colleges-Are/248719?cid=wcontentlist_hp_latest)

[Are/248719?cid=wcontentlist_hp_latest](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6-Questions-Colleges-Are/248719?cid=wcontentlist_hp_latest)